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市中心支公司重客业务部营销宣传及咨询服务类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JY-20250924-010)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市中心支公司重客业务部营销宣传及咨询服务类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700万元， 招标人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市中心支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设置单价最高限价, 咨询服务: 单价不超20元/次(含税金额)、宣传推广: 单价不超100000元/场(含税金额), 超过最高限价将否决其投标。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市中心支公司重客业务部营销宣传及咨询服务类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市中心支公司重客业务部营销宣传及咨询服务类采购项目: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 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如为分公司投标的, 必须提供总公司有效授权书原件; 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 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2.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2024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和利润表), 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提供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3.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2.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5. 供应商参加招标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无重大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查询地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提供网站截图, 招标人将进行核实, 以招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信息为准)。

2. 6.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地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提供网站截图, 招标人将进行核实, 以招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核实信息为准)

2.7. 严禁列入招标人及其所隶属的中国人寿财险各级机构的供应商黑名单且在禁入期内的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2.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段/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需填写《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2.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2.10. 供应商须为一般纳税人，能够开具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须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本项目不允许多家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9-29 08:00到2025-10-11 17:00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0-21 09:00

递交方式：现场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21 09:00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郁州北路9号瀛洲大厦院内南侧2楼会议室。

七、其他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市中心支公司重客业务部营销宣传及咨询服务类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为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市中心支公司重客业务部营销宣传及咨询服务类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SJY-20250924-010, 招标人为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市中心支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服务）内容

1.1 项目概况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市中心支公司重客业务部营销宣传及咨询服务类采购项目。

1.2 招标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在公司客户拓展和维护中，将复杂的营销策划、风险评估等专业工作交由专业团队（或供应商）处理，从而让一线队伍更专注于市场拓展和理赔服务。同时，集中采购营销宣传及咨询服务类项目，也能确保品牌宣传的统一性和服务咨询的专业性，可以对所有对外宣传物料进行审核。

1.3 本项目设置单价最高限价，咨询服务：单价不超20元/次（含税金额）、宣传推广：单价不超100000元/场（含税金额），超过最高限价将否决其投标。

1.4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1个标包。

1.5中标人数量：5-90家。

1.6服务期：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满后，服务内容不变，合同期间若无违约、无过失等情况，到期后由我司评估后决定是否续签合同，双方均无异议的情况下，可以续签合同，最多可以续签两年。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为分公司投标的，必须提供总公司有效授权书原件；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2024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和利润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3.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5. 供应商参加招标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无重大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地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提供网站截图，招标人将进行核实，以招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信息为准）。

2.6.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地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网站截图，招标人将进行核实，以招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核实信息为准）

2.7. 严禁列入招标人及其所隶属的中国人寿财险各级机构的供应商黑名单且在禁入期内的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2.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段/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需填写《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2.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2.10. 供应商须为一般纳税人，能够开具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须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9月29日8时0分至2025年10月11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4.2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请有意向且具备资格条件的报名单位通过电汇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并按要求填写下表（可编辑版），加盖公章连同电汇底单一并传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xuchuanyou7616_xm@cicdi.cn，邮件发送完成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获取纸质文件。

序号 类别 信息

- 1 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人注册地址
- 3 投标人联系电话
- 4 纳税人识别号
- 5 银行联行号
- 6 开户银行
- 7 户名
- 8 银行账号
- 9 开票类型
- 10 本项目唯一联系人姓名
- 11 本项目唯一联系人手机
- 12 本项目唯一联系人EMAIL

注：

1. 本《招标文件领取确认表》为开具购买采购文件发票时所需信息。
2. 如因投标人提供税务信息错误而导致的开票错误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注：以上报名材料需加盖公章的文件，不能以“业务章”、“专用章”等代替；如确需要替代的，应提供公章对“业务章”、“专用章”的授权说明，授权格式自拟。

4. 3. 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招标文件费用交纳采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汇款方式，账户名称与报名单位名称一致。“转账事由”：“项目名称”。投标人因未按本公告要求，而导致投标失败的，本项费用不予退还。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1. 开标时间：2025年10月21日北京时间9:00。
5. 2.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郁州北路9号瀛洲大厦院内南侧2楼会议室。
5. 3.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准时参加。

5. 4. 出现以下情形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6. 样品的递交

样品递交的时间、地点： /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 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8. 其他

本项目后期将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要，对供应商在履约期间的情况开展后评估，其后评估的结果将根据“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的分级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分级，采购人根据分级结

果对供应商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应用于下一轮的采购项目。供应商根据后评估分为A、B、C、D四个级别。

A级供应商：为在合作中表现较为突出的供应商，可作为此类产品合作的标杆企业。

B级供应商：为在合作中总体状况良好的供应商，不存在影响整体销售、服务的明显问题。

C级供应商：为在合作中表现一般的供应商，存在部分问题。

D级供应商：为表现较差的供应商。

9.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楠溪江东街58号

项目联系人：徐传友、张晨、伏广权、胡畔、徐新、杨乐芊

电话：15251285850、17712132901、19975081698

电子邮件：xuchuanyou7616_xm@cicdi.cn

开户名称：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账号：12590209571000100005325

2025年9月28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市中心支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瀛洲路98号

联 系 人：唐老师

电 话：/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球 机 构：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横溪江东街58号

联 系 人：徐传友

电 话：15251285850

电 子 邮 件：xuchuanyou7616_xm@cicdi.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徐传友（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